

日本 大西葆光 編著

脈原

上海衛生出版社

內 容 提 要

是書共三卷：上卷，列舉中醫切診上的廿七脈為綱，區分主脈和兼脈的所屬症候，以及取脈之法；又折衷諸家脈說，以詳其變。中、下卷，考引傷寒、金匱二書上的脈証治法，在因脈論証，以証論脈的相互關係中，指示出脈診的重要性。

本書為日本大西藻光所編，書中語法和我國習慣有所不同，讀者應體會其精神實質，對脈學的研究是有幫助的。

茲據張耀卿醫師舊藏文久辛酉(1861)刊本排印。

脈 原

日本 大西藻光 編著

上海衛生出版社出版

(上海淮海中路1670弄11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80號

中科藝文聯合版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開本 787×1092 1/32 印張 2 字數 38,000

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0,000

統一書號 14120·251

定價 (9) 0.26 元

庫本樣

脈原叙

病實而體虛。將從而攻之乎。恐傷其正氣。將從而補之乎。亦恐長其邪勢。就熱而不寒。將從而溫之乎。恐其熱之愈熾。將從而涼之乎。亦恐其寒之愈甚。其輕重緩急之權變。當如之何。蓋唯於脈決之而已矣。今夫天下之言醫者。誰不知脈之爲至要。而問之以其輕重緩急之權變。則往往茫乎未之有得。是無他。不知原之古經也。夫素靈難經尙矣。而其應機隨變。尤有資益於施治之際者。獨長沙氏之書爲然也。蓋其所論說。皆日用切近之事。而其法則得之於三代之遺傳。其醫道之極軌也。惜哉。叔和汨之於前。林億等亂之於後。金元已降爲之疏釋者。亡慮數十家。隨治隨亂。紛紜轆轤。來學莫知所是正。先祖考樸窗府君嘗有慨於斯。著爲脈學輯要一書。然後古經之旨。炳然復白於世。越中人大西昇菴。年來潛心於脈學。恍然覺有所發明。以爲古今言脈者非一。而唯輯要最爲精確不可易。於是一意藍本於此。加以其所見。著脈原三卷。將刊印問於世。不遠長道。而來徵言於余。余特嘉其用心之勤摯。而知其書之果有足裨於來學者。爲不辭而叙之。

文久紀元孟秋朔棠邊丹波元侭撰



脈原序

醫之爲道亦博矣。而唯脈最爲至要。死生壽夭。於是乎辨焉。內外虛實。於是乎決焉。素靈尙矣。而其說未晰。至於越人。最以言脈著矣。而其法不傳。及仲景氏出。而後脈症治法。始無餘蘊。然惜經叔和之攙入。又係林億等之補綴。謬誤錯雜。大失古義。蓋叔和之論脈。專拘泥于經絡五行陰陽。而不知一脈兼有陰陽。陽中有陰。陰中有陽。則其言雖似密。其實不啻無益。而其害于治療。亦爲不細。大西葆光者。越中人也。潛心於脈法。殫精研志。忘寢與食幾十數年。一旦有所得于其心。於是以傷寒金匱爲統。更考諸素問。旁參諸名家。著脈原三卷。不遠千里。而來謀之於余。將上梓以問於世。且曰。必序之。蓋葆光學醫方於竹中溫。溫之術。受之於我祖考錦橋府君。義不可辭。遂推其意。述其梗槩云爾。若夫葆光之苦學篤志。其所論確然得仲景氏之原義。而攙入補綴之說。不待指示。而自分明者。則讀者自知之矣。不待余贅述也。文久元年歲在昭陽作噩季夏

江戶醫官 錦江池田直溫瑞仙識

脈原叙

脈理之難明也尙矣。是故古人有云。心之所得。口不可述也。則脈遂不可言乎。蓋名者、實之賓也。分寸搏動自有象。不得無名也。乃約其要曰。浮沉遲數滑濇小大。診家以爲標準圭臬矣。然而非脈盡於斯也。矧時令不同。壯弱自異。陰陽表裏之幽。寒熱虛實之微。千般疾難。變態錯出。而不可勝窮也。故廣之以二十七名。爲諸家脈說綦詳矣。然叔和以後。往往背馳古義。非僞訣獨爲然也。若夫原古經涉諸說。斥謬妄而擇精粹。以驗諸切按。潛思默想。豁然有所洞悟。則譬之得魚忘筌。得兔忘蹄。診法三昧。有妙機存焉。烏可與膚淺拘執之士俱語之乎。越中人大西處順。業醫有年矣。最覃思脈理。遂著脈原三卷。大率據桂山先生輯要而摭其遺。更附以自家說。次揭長沙二書諸篇而解脈症若干條。逐層剖析。有所闡發。其於脈學。庸詎謂小補耶。唯人各有所見。間或與余說異。亦不相悖也。抑聞處順少年負笈遊于京師。從竹中南畝松浦星堂二子。而學其互所長。復四方汗漫。求有益者數歲。亦可以視其篤摯矣。余故於其徵序也。樂併道之。

文久元年辛酉季夏魯堂小島知周撰

脈原自序

夫脈也者。血氣之神。有生之本。苟有其神。必有是生。無其神。則無是生。故曰。人病而脈不病者生。人不病而脈病者死。所以決死生。知病因。辨病證者。莫切於脈焉。脈之候法。從素問脈要精微論始。然歷世之候。拘泥經絡。而各家異義。繆誤百出。其弊復不可勝道也。皇國能排斥其非。而博會通各脈之要領者。獨多紀樸窗氏也。其功不亦大乎。嗟呼。仲景氏之候法。雖與素問如合符節。混亂後人攙入之說。而不能占分明。宜脈法之難辨也。醉心蓋亦有年。一旦豁然。似以得其通曉者。於是乎不眷固陋。竊推原仲景氏之舊。更考傷寒金匱之經文。編輯仲景氏之脈法。然後敢折衷衆說。間附意以爲之說也。則因脈而論證。以證論脈。脈與證盡精極變。莫不詳明。是仲景氏之所以示教也。欲求其理。誰不從其經文乎。因之以二十七脈。校訂其名義。除其繁蕪。提其樞要。撰因與證。以便驗閱也。合得三卷。書成。名曰脈原。初以二十七脈。次以傷寒三陽三陰篇等。又次以金匱數篇。指下之玄理。後進宜發悟焉。扁鵲之目。洞垣窺竅者。豈在乎欲求斯理之外云。

萬延元年歲次庚申秋七月廿有五日

脈原目次

卷上……………一—七

浮 沉 遲 數 緩 緊 瀼

滑 弦 細 洪 伏 革 牢

虛 實 長 短 微 動 促

弱 軟 芤 散 結 代

卷中……………一八—四

太陽病 少陽病 陽明病 太陰病

少陰病 厥陰病 霍亂 差後勞復

卷下……………四七—六〇

瘧濕 狐惑 瘡 中風 血痺虛勞

肺癰咳嗽上氣 胸痹心痛短氣 腹滿

寒疝宿食 痰飲欬嗽 水氣 驚悸吐

衄下血胸滿瘀血 下利 腸癰 轉筋

婦人妊娠 婦人產後

脈原卷上

越中 大西 藤光 著

【浮】主熱。爲頭痛。爲項強。爲惡寒。爲惡風。爲自汗。爲嘔

爲喘。爲咳嗽。爲風水。爲皮水。爲氣上衝。爲類中風。

難經曰。浮者。脈在肉上行也。

脈經曰。浮脈舉之有餘。按之不足。一曰、浮
手手下。

【浮緊】爲煩躁。爲衄血。

【浮而滑】爲宿食。

【浮而細滑】爲傷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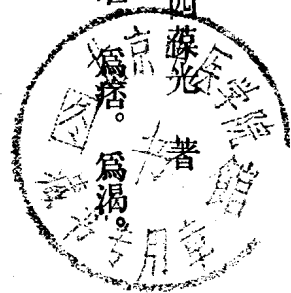
【浮短】爲諸氣微少。

【尺脈浮】爲小便閉。

【沉】主寒。爲身體痛。手足寒。骨節痛。爲水氣。爲臂不能舉。爲下重。爲帶

下。爲瘀血。爲蓄血。爲癰。爲瘕。爲腰背疼痛。

王士亨曰。沉脈之狀。取之於肌肉之下得之。脈經曰。沉脈。舉之不足。按之有餘。



一曰、重按
之乃得。

黎民壽曰。沉者。陰氣厥逆。陽氣不舒之候。沉與浮對。浮以陽邪所勝。血氣發越而
在外。故爲陽主表。沉以陰邪所勝。血氣困滯不振。故爲陰。主裏。

張介賓曰。沉雖屬裏。然必察其有力無力。以辨虛實。沉而實者。多滯多氣。故曰。
下手脈沉。便知是氣停積滯者。宜消宜攻。沉而虛者。因陽不達。因氣不舒。陽虛氣
陷者。宜溫宜補。其有寒邪外感。陽爲陰蔽。脈見沉緊而數。及有頭疼身熱等證者。
正屬邪表。不得以沉爲裏也。

蕭萬興曰。每見表邪初感之際。風寒外束。經絡壅盛。脈必先見沉緊。或伏或止。是
不得以陽證陰脈爲惑。惟亟投以清表之劑。則應手汗洩而解矣。此沉脈之疑似。不可
不辨也。

〔沉而弦〕爲懸飲內痛。

〔沉數有力〕爲實火內燦。

〔沉數無力〕爲虛勞惡。

〔沉遲〕爲痼冷。

【遲】主凝滯。爲痼疾。爲積冷。爲癰疽。爲邪聚熱結。腹滿胃實。爲喘。

脈經曰。遲脈。呼吸三至。去來極遲。

吳山甫曰。遲。醫者一呼一吸。病者脈來三至。曰遲。二至一至。則又遲也。若二呼二吸一至。則遲之極矣。陰脈也。爲陽虛。爲寒。觀其遲之微甚。而寒爲之淺深。微則可治。甚則難生。乍遲乍數。曰虛火。

【數】

主進。爲渴。爲下利。爲便膿血。爲外邪。爲寒熱。爲虛勞。爲癰瘍。

數而有力

爲熱、無力爲瘡、爲寒、惟疾而不躁、推之稍緩、方爲熱證之正脈。

脈經曰。數脈。去來促急。一曰、一息六七至。

吳山甫曰。數。醫者一呼一吸。病者脈來六至。曰數。若七至八至。則又數也。九至十至。十一至。十二至。則數之極矣。七至曰甚。八至已爲難治。九至以上。皆爲不治。若嬰兒純陽之氣。則七至八至。又其常也。不在大人之例。

素數脈。有陰有陽。遲冷數熱之說。大有謬誤。但數而無力爲寒。有力爲熱。遲而無力爲寒。或以有力爲熱。以遲數不可藥而爲寒熱也。

〔洪數〕 爲膿已成。

【緩】

主麻痺。爲疼。爲腳弱下腫。小便難。或餘瀝。爲眩暈。爲癰瘍。爲中風。

風者、風寒之風也。

脈經曰。緩脈去來亦遲。一曰、浮大而軟、

陰浮與陽同等。

王太僕曰。緩者、爲緩縱之狀。非動之遲緩也。

素遲、不及也。以至數言。緩、緩縱也。以形言。其別為相遠。

張介賓曰。緩脈。有陰有陽。其義有三。凡從容和緩。浮沉得中者。此自平人之正脈。若緩而滑大者。多實熱。如內經所言者是也。緩而遲細者。多虛寒。即諸家所言者是也。然實熱者。必緩大力。多爲煩熱。爲口臭。爲腹滿。爲癰瘍。爲二便不利。或傷寒溫瘧初愈。而餘熱未清者。多有此脈。若虛寒者。必緩而遲細。爲陽虛。爲畏寒。爲氣怯。爲疼痛。爲眩暈。爲脾弱。爲痿厥。爲怔忡健忘。爲食飲不化。爲驚瀉。爲精寒腎冷。爲小便頻數。女人爲經遲血少。爲出血下血。凡諸瘡毒外證。及中風產後。但得脈緩者。皆易愈。

〔緩而滑〕 爲熱中。

【緊】 主疼痛。爲嘔逆。爲體痛。爲下利。爲傷寒。爲驚風。

倉公列傳曰、脈法云、沉之而大堅、浮之而大緊者、病主在

腎、緊急爲遁死。

脈經曰。緊脈。數如切繩狀。一曰、如轉索之無常。

脈學輯要曰。緊之一脈。古今脈書。無得其要領者。皆謂與弦相似。又曰。素問仲景

所謂緊脈。必非如諸家所說也。蓋緊即不散也。謂其廣有界限。而脈與肉劃然分別

也。寒主收引。脈道爲之緊束。而不敢開散渙漫。故傷寒見此脈也。乃不似弦脈之弦

絛三關。端直挺長也。矧於數脈之呼吸六七至。無髣髴也。如轉索。如切繩。戴氏輩雖

巧作之解。而不知轉索切繩。原是謬說。又曰。金匱云。脈緊如轉索無常者。有宿食。

脈經、作左右無常。此謂其脈緊。而且左右夭矯。如轉索無常者。有宿食之候也。叔和乃誤讀此

條。於辨脈法則云。脈緊者、如轉索無常也。亦何不思之甚也。而更又生一說。於脈

經則云。數如切繩狀。去緊之義益遠矣。後世諸家。率祖述叔和。故盡不可從也。

【瀉】主津血虧少。爲痹。爲疼。爲痛。爲下利下重。爲便膿血。爲寒。爲濕。爲

逆冷。爲食痰膠固中外。爲七情不遂。爲疝瘕僻氣。

少婦脈瀉者、爲無子。

王太僕曰。瀉者。往來時不利。而寒瀉也。

脈經曰。瀉脈。細而遲。往來難且散。或一止復來。

〔瀉而緊〕爲寒濕。

【滑】主嘔逆。爲滿。爲咳。爲伏痰。爲宿食。爲水邪。爲蓄血。爲經閉。

爲必吐、爲病進、爲溼利。

滑而大、小不勻。

滑伯仁曰。滑、不瀉也。往來流利。如盤走珠。

孫思邈曰。如動珠子。名曰滑。滑、陽也。

脈經圖說曰。滑者、陽也。指下尋之往來流利。替替然而動。如珠相貫而不絕。按之則伏。舉之有餘。曰滑也。

張介賓曰。往來流利。如盤走珠。凡洪大扎實之屬。皆其類也。乃氣實血壅之候。爲痰逆。爲食滯。爲嘔吐。爲滿悶。滑大滑數。爲內熱。上爲心肺頭目咽喉之熱。下爲小腸膀胱二便之熱。婦人脈滑數而經斷者。爲有孕。若平人脈滑而和緩。此自榮衛充實之佳兆。若過於滑大。則爲邪熱之病。又凡病虛損者。多有弦滑之脈。此陰虛然也。瀉利者亦多弦滑之脈。此脾腎受傷也。不得通以火論。

〔滑緊〕爲蛔動。爲宿食。爲嘔逆。

【弦】主拘急。爲脇痛。爲腹痛。爲咳。爲飲。爲水氣。爲反胃。爲疝氣疝瘻。

爲瘡。

瘡脈自弦、弦數多熱、弦遲多寒。

王文潔曰。弦一條而來。按之不移。舉之應手。端直如弦曰弦。

脈經曰。弦脈。如張弓弦。按之不移。

高鼓峯曰。弦如弓弦之弦。按之勒指。胃氣將絕。五藏無土。木氣太甚。即眞藏脈。凡病脈見之即凶。

徐忠可曰。有一手兩條脈。亦曰雙弦。此乃元氣不壯之人。往往多見此脈。亦屬虛損。愚概予以溫補中氣。兼化痰。應手而愈。

〔雙弦〕爲脇急痛。弦而鉤。爲脇下痛刺。

〔弦小〕爲寒僻。

【細】主積。爲傷濕。爲憂傷。爲腹滿。爲後泄。爲手足厥寒。

脈經曰。細脈。小大於微。常有直細耳。

張路玉曰。細爲陽氣衰弱之候。傷寒以尺寸俱沉細。爲太陰。爲少陰。內經如細則少氣。脈來細而附骨者。積也。皮寒脈細。謂之後泄。頭痛脈細而緩。爲中濕。種種皆陰邪之證驗。但以兼浮兼沉。在尺在寸。分別而爲裁決。

〔細而滑〕爲僵仆。爲發熱。爲嘔吐。

〔細而緊〕爲癥瘕積聚。爲刺痛。

【洪】主壯熱。爲煩。爲渴。爲脹。爲滿。

脈經曰。洪脈。極大在指下。

一曰、其脈來之極大、去之且長、按之滿指曰洪。

吳山甫曰。洪、猶洪水之洪。脈來大而鼓也。若不鼓。則脈形雖闊大。不足以言洪。如江河之大。若無波濤涵湧。不得謂之洪。

〔洪大〕爲大汗。爲大煩渴。

【伏】主痞塞。爲霍亂。爲痛極。爲疝瘕。爲氣逆。爲溇泄。爲停痰。爲食滯。爲厥逆。爲水氣。

難經曰。伏者。脈行筋下也。

脈經曰。伏脈。極重指按之。着骨乃得。

戴同父曰。伏脈。初下指。輕按不見。次尋之中部。又不見。次重手極按。又無其象。直待以指推其筋於外。而診乃見。蓋脈行筋下也。若如常診。不推筋以求。則無所見。昧者以爲脈絕也。扞脈因按而知。伏脈因推而得。伏與沉相似。沉者。重按乃得。伏者。重按亦不得。必推筋乃見也。若重按不得。推筋著骨全無。則脈絕無而非伏矣。

【革】主內虛外絀急。爲半產。爲漏下。爲亡血。爲出精。

脈經曰。革脈。有似沉伏。實大而長微弦。千金翼以革爲牢。

李東壁曰。諸家脈書。皆以爲牢脈。故或有革無牢。有牢無革。混淆不辨。不知革浮牢沉。革虛牢實。形證皆異也。

徐春甫曰。革爲皮革。浮弦大虛。如按鼓皮。內虛外急。

何夢瑤曰。弦大逼而浮虛者爲革。如按鼓皮。內虛空而外絀急也。

金匱曰。脈弦而大。弦則爲減。大則爲扞。減則爲寒。扞則爲虛。寒虛相搏。此名爲革。婦人則半產漏下。男子則亡血失精。

【牢】主堅積內著。

脈經圖說曰。牢者、沉伏實大。如按鼓皮。

沉氏曰。似沉似伏。牢之位也。實大弦長。牢之體也。

李中梓曰。牢在沉分。大而弦實。浮中二候。了不可得。牢有二義。堅固牢實之義。又深居在內之義也。故樹以根深爲牢。蓋深入於下者也。監獄以禁囚爲牢。深藏於內者也。伏脈雖重按之。亦不可見。必推筋至骨。乃見其形。而牢脈既實大弦長。纔重推之。便滿指有力矣。

素革牢二脈。混淆也久矣。脈經云。浮沉平等牢者。爲妊娠。是恐革而非牢也。李氏曰。牢在沉分。浮中二候了不可得者。是也。適予歷驗妊婦。或疑似之間。浮沉平等革者。漏下等間有之。乃金匱之說。信可據也。張路玉曰。叔微云、牢則病氣牢固。在虛證。絕無此脈。惟風癰拘急。寒疝暴逆。堅積內伏。乃有此脈。固壘在前。攻守非細。設更加之以食填中土。大氣不得流轉。變故在于須臾。大抵牢爲堅積內著。胃氣竭絕。故諸家以爲危殆之象云。

【虛】主空虛。爲腹濡。爲亡血。爲脚弱。爲食不化。爲盜汗。爲暑傷。

周正倫曰。虛、不實也。無力爲虛。按至骨。無脈者。謂之無力也。

脈經曰。虛脈遲大而軟。按之不足。隱指豁豁然空。

張介賓曰。虛脈、正氣虛也。無力也。無神也。有陰有陽。浮而無力爲血虛。沉而無力爲氣虛。數而無力爲陰虛。遲而無力爲陽虛。雖曰微濡遲濇之屬。皆爲虛類。然而無論諸脈。但見指下無神。總是虛脈。內經曰、按之不鼓。諸陽皆然。即此謂也。故凡洪大無神者。即陰虛也。細小無神者。即陽虛也。

【實】主積實。爲嘔。爲氣塞。爲食積。爲下利。爲疝。爲腹腫。爲小腹痛。爲大小便難。

脈經曰。實脈大而長。微強。按之隱指愒愒然。

一曰、浮沉皆得。

張介賓曰。實脈有真假。真實者易知。假實者易悞。故必問其所因。而兼察形證。必得其神。方是高手。

陳遠公曰。實脈、不獨按指有力。且不可止抑之狀。非正氣之有餘。乃邪氣之有餘也。邪氣有餘。自然壅阻正氣矣。

【長】主氣疾。

素問曰、青脈之至、長而左右彈、有積氣在心下支左、名曰肝癰。